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3〕14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为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报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区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支出列“21305 扶贫”科目，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市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范围，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经济区、开发区）财

政部门要将与衔接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准确标注直达标识，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二、请参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2021〕25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实际，统筹使用资金。

三、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因素法分配			备注
	按相关人群数量、结构及收入，政策和绩效考核因素测算			
	脱贫人口数	监测对象人数	金额	
合计	50265	2403	6500	
鄂城区	8853	488	1153	
华容区	11444	472	1471	
梁子湖区	24105	995	3098	
临空经济区	5027	373	666	
葛店开发区	836	75	112	